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4)粤0783民初5492号

郭金豪、李银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在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粤0783民初5492号之三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郭长财、李银欢、郭金豪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290000元及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利, 下同)8451.87元和后续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 自2025年3月15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按照合同编号为44020120210196320的《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网络版)》的相关约定计算, 上述利息总计不得超过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 按年利率24%计算的总金额)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 二、被告郭长财、李银欢、郭金豪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500元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 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5702.58元, 财产保全费1987.53元, 合计诉讼费7690.11元(此款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 由被告郭长财、李银欢、郭金豪负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的诉讼费7690.11元, 由本院予以退回; 被告

郭长财、李银欢、郭金豪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 7690.11 元。你们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请你们于案件生效后 7 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